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基一函〔2017〕10号

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科技文化局，有关厅直中小学：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7〕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贯彻落实《通知》要求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关系千家万户，备受人民群众关注。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着力促进教育公平，义务教育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贯彻落实《通知》各项要求，加强调查研究，科学分析，严谨细致地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切实巩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改革成果，着力促进教

育公平。

二、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

免试就近入学是《义务教育法》明确的法律规定，是义务教育的性质所确立的基本入学制度。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法律规定，统筹指导区域内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依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片区范围。要根据城镇化发展趋势，组织专门人员提早进行调查研究，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公平的各关键要素，确定科学的划片规则，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的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有序地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确保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要严格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严禁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

三、确保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110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11号）要求，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制定随迁子女入学的具体办法。接收学校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本地户籍学生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并根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实际情况，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真正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融入集体、健康成长。要全面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7〕24号）精神，保障持有居住证的返乡下乡人员子女在创业地接受义务教育。

四、强化落实义务教育各方责任

根据《义务教育法》《甘肃省义务教育条例》和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我省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给、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等实际情况，我省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入学当年8月31日以前出生且年满6周岁）。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整体水平。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农村山区或者边远地区等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五、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机制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的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搭建直通网络，健全工作推进、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明确负责招生入学工作的责任部门和具体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要提前谋划，认真制订有针对性、操作性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大对主城区、热点学校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的学校 and 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和责任追究。要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制订招生入学工作预案，成立应急小组，加强会商协调，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

